

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31日第6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資訊及網路資源，充分發揮支援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功能，特設置「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，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- 一、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處)具資訊專業素養教師代表各一人，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推選送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三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四、校內資訊專長教師二至三人及校外相關專長之專家一至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全校資訊化政策之發展。
 - 二、研議校務行政系統之發展。
 - 三、研議資訊教育之規劃及推動情形。
 - 四、研議全校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資源之規劃。
 -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之改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行政支援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校外委員相關費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